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協議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靈璧永基(作為承租人)與中集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據此，中集融資租賃同意向靈璧永基購買租賃資產I，總代價為人民幣67,000,000元。租賃資產I其後將出租予靈璧永基，租期為13年。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之租賃資產I之法定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中集融資租賃。於租賃期末及待靈璧永基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I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後，租賃資產I之法定擁有權將歸屬於靈璧永基。

融資租賃協議I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強茂能源(作為承租人)與中集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據此，中集融資租賃同意向強茂能源購買租賃資產II，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租賃資產II其後將出租予強茂能源，租期為13年。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之租賃資產II之法定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中集融資租賃。於租賃期末及待強茂能源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II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後，租賃資產II之法定擁有權將歸屬於強茂能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融資租賃協議(與先前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融資租賃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融資租賃安排。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融資租賃協議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靈璧永基(作為承租人)與中集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據此，中集融資租賃同意向靈璧永基購買租賃資產I，總代價為人民幣67,000,000元。租賃資產I其後將出租予靈璧永基，租期為13年。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之租賃資產I之法定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中集融資租賃。於租賃期末及待靈璧永基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I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後，租賃資產I之法定擁有權將歸屬於靈璧永基。

融資租賃協議I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買賣安排及代價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中集融資租賃將向靈璧永基購買租賃資產I，總代價為人民幣67,000,000元。代價須由中集融資租賃以現金向靈璧永基支付，該代價乃由融資租賃協議I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I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總代價須由靈璧永基於融資租賃協議I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悉數支付。

先決條件

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代價的支付須待以下先決條件(可由中集融資租賃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相關交易文件已簽立及相關登記手續已完成；
- (b) 中集融資租賃已按約定取得對靈璧永基相關銀行賬戶的監管；
- (c) 靈璧永基已就租賃資產I以中集融資租賃為受益人購買財產全險，保險金額不少於未償還租賃本金付款的110%；
- (d) 中集融資租賃已收到靈璧永基租賃資產I擁有權的相關證明文件；及
- (e) 國家財政、稅收、金融或融資租賃監管政策並無重大變化或市場融資成本並無大幅增加。

租回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中集融資租賃同意將租賃資產I出租予靈璧永基，為期13年。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靈璧永基應付中集融資租賃的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6,329,000元，分52期，每季支付一次，即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67,000,000元加估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29,329,000元。該估計利息乃參考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4.20%增加160個基點(即5.80%)釐定，即浮動利率計算。租賃利率須於租賃期內各曆年七月一日參考調整日期前最近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相應變化予以調整。靈璧永基擬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總租賃付款。

靈璧永基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由該等抵押I及江山永泰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均以中集融資租賃為受益人)作擔保。

租賃資產I的擁有權

於租賃期間，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之租賃資產I之法定擁有權將歸屬於中集融資租賃，而靈璧永基將有權使用租賃資產I。於租賃期末及待靈璧永基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I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後，租賃資產I之法定擁有權將歸屬於靈璧永基。

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估計租賃付款總額乃由融資租賃協議I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租賃資產I的租賃本金金額或代價及可資比較資產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利率後釐定。

融資租賃協議I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強茂能源(作為承租人)與中集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據此，中集融資租賃同意向強茂能源購買租賃資產II，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租賃資產II其後將出租予強茂能源，租期為13年。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之租賃資產II之法定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中集融資租賃。於租賃期末及待強茂能源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II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後，租賃資產II之法定擁有權將歸屬於強茂能源。

融資租賃協議II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買賣安排及代價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中集融資租賃將向強茂能源購買租賃資產II，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代價須由中集融資租賃以現金向強茂能源支付，該代價乃由融資租賃協議II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II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總代價須由強茂能源於融資租賃協議II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悉數支付。

先決條件

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代價的支付須待以下先決條件(可由中集融資租賃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相關交易文件已簽立及相關登記手續已完成；
- (b) 中集融資租賃已按約定取得對強茂能源相關銀行賬戶的監管；
- (c) 中集融資租賃已收到強茂能源租賃資產II擁有權的相關證明文件；及
- (d) 國家財政、稅收、金融或融資租賃監管政策並無重大變化或市場融資成本並無大幅增加。

租回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中集融資租賃同意將租賃資產II出租予強茂能源，為期13年。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強茂能源應付中集融資租賃的估計租賃付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86,265,000元，分52期，每季支付一次，即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60,000,000元加估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26,265,000元。該估計利息乃參考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4.20%增加160個基點(即5.80%)釐定，即浮動利率計算。租賃利率須於租賃期內各曆年七月一日參考調整日期前最近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相應變化予以調整。強茂能源擬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總租賃付款。

強茂能源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之責任將由該等抵押II及江山永泰及本公司各自提供的公司擔保(均以中集融資租賃為受益人)作擔保。

租賃資產II的擁有權

於租賃期間，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之租賃資產II之法定擁有權將歸屬於中集融資租賃，而強茂能源將有權使用租賃資產II。於租賃期末及待強茂能源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II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後，租賃資產II之法定擁有權將歸屬於強茂能源。

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估計租賃付款總額乃由融資租賃協議II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租賃資產II的租賃本金金額或代價及可資比較資產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利率後釐定。

融資租賃安排的原因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並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因此，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租賃資產的資料

租賃資產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資產I的未經審核賬面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約為人民幣73,188,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租賃資產I的主要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租賃資產I應佔除稅前溢利 | 3,018 | 2,968 |
| 租賃資產I應佔除稅後溢利 | 2,641 | 2,597 |

租賃資產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資產II的未經審核賬面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約為人民幣62,846,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租賃資產II的主要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租賃資產II應佔除稅前溢利 | 7,094 | 9,513 |
| 租賃資產II應佔除稅後溢利 | 6,030 | 8,324 |

有關承租人的資料

靈璧永基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靈璧永基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約為人民幣50,862,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靈璧永基的主要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虧損 | 31,865 | 3,905 |
| 除稅後虧損 | 31,865 | 3,905 |

強茂能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強茂能源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約為人民幣14,523,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強茂能源的主要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溢利 | 1,765 | 774 |
| 除稅後溢利 | 1,499 | 2,135 |

融資租賃安排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作為融資安排入賬，因此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之利率低於本集團之平均借貸成本，故融資成本減少將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經扣除融資租賃安排應佔之附帶成本後，本集團將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收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人民幣126,500,000元。預期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江山永泰及承租人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

江山永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

靈璧永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於本公告日期，靈璧永基由江山永泰全資擁有。

強茂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於本公告日期，強茂能源由江山永泰全資擁有。

有關中集融資租賃的資料

中集融資租賃為於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集融資租賃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基於公開資料，中集融資租賃由(i)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深圳資本**」)擁有約39.43%；(ii)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擁有約45.43%；(iii)深圳市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深圳能源**」)擁有約13.89%；及(iv)天津凱瑞康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凱瑞康**」)擁有約1.25%。

深圳資本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國務院，深圳市)全資擁有。中集A股及H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代碼：000039)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039)上市。深圳能源由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能**」)及深圳資本分別持有25%及75%權益。凱瑞康由王志武及鄭陳松分別實際持有50%權益。

華能的A股及H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代碼：600011)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902)上市。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集融資租賃及其最終控股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融資租賃協議(與先前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融資租賃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融資租賃安排。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載於下文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集融資租賃」 | 指 | 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5)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融資租賃安排 |
| 「融資租賃協議I」 | 指 | 靈璧永基(作為承租人)與中集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就租賃資產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

| | | |
|------------|---|---|
| 「融資租賃協議II」 | 指 | 強茂能源(作為承租人)與中集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就租賃資產I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
| 「融資租賃協議」 | 指 | 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之統稱 |
| 「融資租賃安排」 | 指 | 融資租賃協議I及II以及該等抵押I及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江山永泰」 | 指 |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租賃期」 | 指 | 融資租賃協議I或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之租賃期 |
| 「租賃資產I」 | 指 | 有關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州市之20兆瓦光伏發電廠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 |
| 「租賃資產II」 | 指 | 有關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之10兆瓦光伏發電廠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 |
| 「靈璧永基」 | 指 | 靈璧永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
| 「兆瓦」 | 指 | 兆瓦 |

| | | |
|------------|---|---|
| 「該等抵押I」 | 指 | (a)靈璧永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抵押總金額約人民幣4,695,000元；(b)江山永泰於靈璧永基的全部股權抵押；及(c)靈璧永基就有關租賃資產I的設備及設施價值約人民幣73,188,000元的抵押的統稱，均以中集融資租賃為受益人，以擔保靈璧永基於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責任 |
| 「該等抵押II」 | 指 | (a)強茂能源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抵押總金額約人民幣68,949,000元；(b)江山永泰於強茂能源的全部股權抵押；及(c)強茂能源就有關租賃資產II的設備及設施價值約人民幣62,846,000元的抵押的統稱，均以中集融資租賃為受益人，以擔保強茂能源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責任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指 |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 「先前融資租賃協議」 | 指 | 榆林正信電力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中集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就有關位於中國陝西省之30兆瓦光伏發電廠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 「強茂能源」 | 指 | 強茂能源鄂爾多斯市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交易文件」 | 指 | 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及有關該等抵押I及該等抵押II的相關協議之統稱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咸鶴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映紅女士、吳文楠女士及徐祥先生。